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6-045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抵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产抵押的背景概述

为满足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浙江莱宝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宝显示"）投资建设微腔电子纸显示器件（MED）项目（以下简称"MED项目"）资金筹措的需要，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莱宝显示履行其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莱宝显示除使用注册资本金人民币55亿元以外，剩余人民币35亿元通过申请银行贷款解决。2024年9月19日，莱宝显示与包括牵头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等在内的多家银行（以下统一简称"银团"）在湖州市南浔区签署了《银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南浔2024银团贷款002号，以下简称"贷款合同"），全体贷款人同意按照贷款合同的规定向莱宝显示提供总计本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根据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其中28亿元前期为信用担保贷款，待莱宝显示购置的机器设备达到抵押条件后落实全部机器设备抵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决议公告》（2023年10月21日发布，公告编号：2023-029）、《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年11月25日发布，公告编号：2023-036）、《关于公司拟对浙江莱宝显示科技有限公司银团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2024年8月27日发布，公告编号：2024-019）及《关于浙江莱宝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银团贷款合同暨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2024年9月20日发布，公告编号：2024-023）。

二、资产抵押情况

根据上述贷款合同的有关约定，莱宝显示与银团的各家银行陆续签署了将莱宝显示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对贷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其中：2026年11月18日，莱宝显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浔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合称"抵押权人"）共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南浔2026人抵056号），抵押合同约定将莱宝显示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对贷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该项合同对应的"机器设备"资产作为抵押物截至2026年11月18日的账面价值为31.5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113.89亿元的27.72%。

截至2026年11月18日，莱宝显示的"机器设备"资产作为贷款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的账面价值合计为39.3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113.89亿元的34.57%，超过30%。

三、资产抵押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7.7.7条款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抵押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30%，公司特发布本公告。莱宝显示此次资产抵押为其履行前述既有银团贷款合同的相关约定，本次抵押不会改变相关机器设备的所有权归属及正常生产运营使用，有利于保证MED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浙江莱宝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与抵押权人共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8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是	15,000,000	16.80%	0.95%	否	否	2026-11-17	2027-11-17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生产经营
合计		15,000,000	16.80%	0.95%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是	9,300,000	10.42%	0.59%	2023-11-20	2026-11-1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2.69%	0.15%	2024-02-06	2026-11-1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1,700,000	13.11%	0.74%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夏曙东	239,692,806	15.17%	87,140,000	87,140,000	36.35%	5.51%	70,150,000	80.50%	109,619,604	71.86%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89,275,576	5.65%	56,850,454	60,150,454	67.38%	3.81%	0	0.00%	0	0.00%
夏曙锋	16,333,836	1.03%	15,000,000	15,000,000	91.83%	0.95%	10,916,541	72.78%	1,333,836	100.00%
合计	345,302,218	21.85%	158,990,454	162,290,454	47.00%	10.27%	81,066,541	49.95%	110,953,440	60.63%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夏曙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夏曙锋质押融资情况、还款资金来源及资金偿付能力说明如下：

单位:元、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未来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未来半年内到期：对应融资余额	未来一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未来一年内到期：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来一年内到期：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未来一年内到期：对应融资余额
夏曙东	239,692,806	15.17%	53,150,000	22.17%	3.36%	227,800,000	87,140,000	36.35%	5.51%	379,800,000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89,275,576	5.65%	8,700,000	9.75%	0.55%	100,000,000	60,150,454	67.38%	3.81%	200,000,000
夏曙锋	16,333,836	1.03%	15,000,000	91.83%	0.95%	0	15,000,000	91.83%	0.95%	0
合计	345,302,218	21.85%	76,850,000	22.26%	4.86%	327,800,000	162,290,454	47.00%	10.27%	579,800,000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质权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解除质押单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85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11号2号楼210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9
普通股股东人数	4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95,445,55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95,445,5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77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7710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512,361,94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954,151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同庆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陈圳寅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295,316,469	99.9563	123,623	0.0418	5,460	0.0018

1.02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295,265,953	99.9392	174,139	0.0589	5,460	0.0018

1.0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295,318,785	99.9571	123,623	0.0418	3,144	0.0011

1.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295,314,185	99.9555	126,623	0.0429	4,744	0.0016

1.05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总金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295,269,485	99.9404	172,523	0.0584	3,544	0.0012

1.0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295,318,785	99.9571	123,623	0.0418	3,144	0.0011

1.07议案名称：回购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295,314,185	99.9555	126,623	0.0429	4,744	0.0016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295,297,468	99.9499	97,440	0.0330	50,644	0.017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01	回购股份的种类	156,071,227	99.9174	123,623	0.0791	5,460	0.0035
1.02	回购股份的用途	156,020,711	99.8850	174,139	0.1115	5,460	0.0035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56,073,543	99.9188	123,623	0.0791	3,144	0.0020
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	156,068,943	99.9159	126,623	0.0811	4,744	0.0030
1.05	回购股份的总金额	156,024,243	99.8873	172,523	0.1104	3,544	0.0023
1.06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56,073,543	99.9188	123,623	0.0791	3,144	0.0020
1.07	回购期限	156,068,943	99.9159	126,623	0.0811	4,744	0.0030
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156,052,226	99.9052	97,440	0.0624	50,644	0.032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和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源、曹美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86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5.00元/股，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控股股东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0月19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同庆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2026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2026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上述回购股份提议时间、程序、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0/19，由董事长、总经理王同庆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35.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49,254股~298,507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3%~0.06%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46043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3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298,507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3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149,254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计划	149,254～298,507	0.03%～0.06%	5,000～10,000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5.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回购前：比例（%）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股份数量（股）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比例（%）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股份数量（股）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080,508	3.14	16,080,508	3.14	16,080,508	3.1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96,281,438	96.86	496,281,438	96.86	496,281,438	96.8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54,151	0.19	1,103,405	0.22	1,252,658	0.24
股份总数	512,361,946	100.00	512,361,946	100.00	512,361,946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979,068.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17,922.83万元，流动资产1,658,276.70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51%、0.82%、0.60%，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8.46%，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4、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除公司为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办理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股份登记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期限内，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计将进入第三个归属期，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本次回购期间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可能，具体归属时间及数量以实际归属安排为准。

3、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控股股东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6年10月19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同庆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并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及文件。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同庆先生。2026年10月19日，提议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

2026年7月27日，提议人王同庆先生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得归属1.8616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03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除上述情况外，提议人王同庆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王同庆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终止回购、继续实施回购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同时，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范围及授权有效期内具体处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460435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6-052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2026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目前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郑大伟
注册资本	29806.71万元
成立时间	2000年08月10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2号楼2层101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制造、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备件、网络设备、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设备、工具、翻新设备、试验设备以及通讯设备；上述商品的进出口、批发、租赁、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商品的售后服务、维修及维护服务、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仓储服务。（以上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京商旅 公告编号:2026-034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于2026年11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4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持股比例由11.79%增至12.09%。

● 本次增持相关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1.7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2.0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 本次增持未导致股东身份发生变化。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信息

增持主体名称	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增持前持股数量	36,871,312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1.7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598020013M

上述增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股份情况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旅或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夫子庙文旅）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夫子庙文旅于2026年11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4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持股比例由11.79%增至12.09%。

增持主体名称	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11月19日
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夫子庙文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A股945,600股
增持股份金额	A股，733.64万元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30%
增持完成后 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37,816,912股
增持完成后 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12.09%

三、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6,871,312	11.79	37,816,912	12.0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6/11/19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
合计	36,871,312	11.79	37,816,912	12.09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3.公司将持续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执行股份变动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ST南新 公告编号:2026-069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广州乾元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5.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4.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州乾元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乾元"）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91440101304536293T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收到股东广州乾元出具的《关于公司权益变动触及1%的告知函》，2026年11月3日至2026年11月18日，广州乾元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728,294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由40,924,413股减少至38,196,1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5.00%减少至14.0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广州乾元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92.4413	15.00	3,819.6119	14.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11/3-2026/11/18
合计	4,092.4413	15.00	3,819.6119	14.00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减持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临2026-059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潘士远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6年11月19日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	否	无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潘士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潘士远先生因连续任职六年届满，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潘士远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潘士远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潘士远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正式生效。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潘士远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士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其他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公司董事会对潘士远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6-086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在海外获得注册证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2026年向印尼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了SC HONKYTONKTM 冠脉球囊扩张导管，NC ROCKSTARTM非顺应性球囊扩张导管，TRADENTTM冠状动脉棘突球囊扩张导管及HT Infinity?药物洗脱支架系统的注册申报资料。公司于2023年向哥斯达黎加卫生部递交了HT Supreme? 药物洗脱支架系统的注册申报资料。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以上产品的注册申报资料已获得印尼药品监督管理局/哥斯达黎加卫生部的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证内容

1、SC HONKYTONKTM 冠脉球囊扩张导管

证书编号：AKL 30505620242

产品名称：SC HONKYTONKTM 冠脉球囊扩张导管

结构及组成：冠脉球囊扩张导管为快速交换型（Rx型）球囊扩张导管。主要由TIP头、球囊保护鞘、球囊、球囊内管、球囊外管、金属导管组成，球囊内有铂铱合金显影环。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货架有效期3年。

适用范围：该产品适用于对冠状动脉的狭窄节段或搭桥狭窄部位进行球囊导管扩张，以改善心肌灌注。

2、NC ROCKSTARTM非顺应性球囊扩张导管

证书编号：AKL 30505620256

产品名称：NC ROCKSTARTM非顺应性球囊扩张导管

结构及组成：该产品由TIP头、球囊保护鞘管、球囊、球囊内管、Marker、球囊外管、金属导管、护套、接头、洞口和金属导管的两个标记组成。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货架有效期3年。

适用范围：该产品适用于为动脉粥样硬化患者改善心肌灌注而针对自体冠状动脉或搭桥狭窄部位所进行的球囊导管扩张。该产品还适用于球囊扩张支架（裸金属和药物洗脱支架）的递送后扩张。

3、TRADENTTM冠状动脉棘突球囊扩张导管

证书编号：AKL 30505620263

产品名称：TRADENTTM冠状动脉棘突球囊扩张导管

结构及组成：冠状动脉棘突球囊扩张导管由TIP头、球囊、棘突丝、Marker、球囊内管、远端外管、近端外管、金属导管组成；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货架有效期3年。

适用范围：该产品是一种球囊嵌入在棘突丝内的导管，适用于扩张冠状动脉狭窄。

4、HT InfinityTM药物洗脱支架系统

证书编号：AKL 30503620196

产品名称：HT InfinityTM药物洗脱支架系统

结构及组成：HT InfinityTM药物涂层冠状动脉支架系统是一种药械组合产品，由药物涂层的可扩张钴铬(CoCr)合金冠状动脉支架和球囊输送系统组成。本支架底部涂覆不可腐蚀的聚合物层，表面涂覆供药物释放的生物可降解聚合物层。药物释放的生物可降解聚合物层由sirolimus和生物可降解聚合物的混合物组成。使用快速交换球囊可扩张输送系统来输送支架。产品保存期限为自灭菌之日起24个月。

适用范围：HT InfinityTM 药物涂层冠状动脉支架系统适用于改善因原发冠状动脉病变部位（长度≤40毫米）而导致的症状性心脏病病患的冠状动脉管腔直径，其中参考血管直径为2.25毫米至5.00毫米。

5、HT Supreme?药物洗脱支架系统

证书编号：EMB-CN-26-32532

产品名称：HT Supreme?药物洗脱支架系统

结构及组成：HT Supreme?药物涂层冠状动脉支架系统是一种药械组合产品，由药物涂层的可扩张钴铬(CoCr)合金冠状动脉支架和球囊输送系统组成。本支架底部涂覆不可腐蚀的聚合物层，表面涂覆供药物释放的生物可降解聚合物层。药物释放的生物可降解聚合物层由sirolimus和生物可降解聚合物的混合物组成。使用快速交换球囊可扩张输送系统来输送支架。产品保存期限为自灭菌之日起18个月。

适用范围：HT SupremeTM 药物涂层冠状动脉支架系统适用于改善因原发冠状动脉病变部位(长度≤40毫米) 而导致的症状性心脏病病患的冠状动脉管腔直径，其中参考血管直径为2.25毫米至5.00毫米。

二、医疗器械基本情况

1、SC HONKYTONKTM 冠脉球囊扩张导管

本次获得注册证的SC HONKYTONKTM 冠脉球囊扩张导管，可用于狭窄病变的扩张，也可用作PCI支架植入前的预扩张。极小的导入外径使产品与导丝更贴合；柔软的球囊材料和三翼折叠技术使产品具有良好的柔顺性和再通过性；较小的外管外径，提高球囊对吻性能，可实现全规格对吻。该产品已于2022年12月14日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于2023年到2026年期间分别获得美国FDA认证（510(k)）、泰国、中国台湾、印度、乌兹别克斯坦、巴基斯坦、韩国、中国香港、白俄罗斯、吉尔吉斯、摩洛哥、秘鲁、马来西亚、墨西哥厄瓜多尔、巴西、哈萨克斯坦、越南、哥伦比亚等的《医疗器械注册证》。2026年11月获得印尼《医疗器械注册证》。

2、NC ROCKSTARTM非顺应性球囊扩张导管

本次获得注册证的NC ROCKSTARTM非顺应性球囊扩张导管，在产品在设计上采用了双层球囊，平衡了高爆破压力和低顺应性的要求。另一方面，更短的肩部设计和三层内管设计，能够确保更高的球囊扩张精确度，并提供更加良好的追踪性能及抗压性能，有效防止手术过程中导丝抱死，较市场上其他同类产品，其具有更小的通过外径，可实现与2.00-4.00mm直径球囊的全规格对吻。该产品于2022年10月28日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于2022年至2026年期间分别获得美国FDA认证（510(k)）、泰国、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印度、乌兹别克斯坦、巴基斯坦、韩国、摩洛哥、白俄罗斯及吉尔吉斯、马来西亚、墨西哥、厄瓜多尔、哈萨克斯坦、越南、哥伦比亚等的《医疗器械注册证》。2026年11月获得印尼《医疗器械注册证》。

3、TRADENTTM冠状动脉棘突球囊扩张导管

本次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TRADENTTM冠状动脉棘突球囊扩张导管是公司自主研发并在国内棘突球囊品类中最先获批的一款产品，主要用于PTCA中对于血管狭窄病变进行扩张治疗。

该产品在设计上兼顾了通过性、切割效果及安全性三大核心需求，采用棘突丝"螺旋式"布局在球囊表面，使球囊具有强大嵌入能力的同时还具有较好的通过性。球囊充压后，能够有效锁定钙化斑块并进行360° 全方位的斑块剥离，从而实现可控且高效的预处理。由于镍钛合金具有形状记忆的优点，该产品在球囊卸压后，棘突丝仍能回缩变为原来的形状，更便于球囊安全撤出冠状动脉血管。

与目前市场上的平行类斑块修饰球囊相比，相同规格型号下，"螺旋"棘突球囊体表面能布局更多的棘突单元，棘突丝之间的侧孔更小，可更全面的覆盖斑块；并且可在较小爆破压下获得分散且小的龟裂，有效避免了夹层的发生率；相比于目前国内市场唯一的进口棘突球囊，无论从临床试验数据，还是临床术者的操作体验等方面，都获得了较高的评价。

公司冠状动脉棘突球囊扩张导管的获批，将有效改善普通球囊扩张导管的缺点，进一步提高病变扩张的成功率，降低手中血管穿孔、损伤正常血管壁等并发症风险，为医生提供更多的临床器械选择，并为患者带来更多的临床获益。

该产品于2023年09月12日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2025年8月，该产品获得泰国《医疗器械注册证》；2025年10月，该产品获得韩国《医疗器械注册证》；2026年7月获得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2026年11月获得印尼《医疗器械注册证》。

4、HT InfinityTM药物洗脱支架系统

本次获得注册证的HT InfinityTM药物洗脱支架系统是我公司生产的钴铬支架的二代产品，在前代产品药物洗脱支架系统设计的基础上，对快速交换式支架输送系统进行优化改进，提高了产品的通过性能和输送性能。该产品于2022年9月获得中国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2026年11月产品获得印尼《医疗器械注册证》，商品名为HT Infinity。

5、HT Supreme? 药物洗脱支架系统

本次获得注册证的HT Supreme? 药物洗脱支架系统是我国支架厂商自主研发的首个在中国、美国、日本、欧洲同步进行支架上市前临床研究并在前述国家和地区申请产品注册的心脏支架产品，于2019年12月获得欧盟CE认证，于2020年12月获得中国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于 2022年至2026年期间分别获得泰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新加坡、印尼、土耳其、中国台湾、马来西亚、印度、孟加拉国、中国香港、韩国、埃及和白俄罗斯、墨西哥、吉尔吉斯、摩洛哥、秘鲁和沙特阿拉伯王国、厄瓜多尔共和国、阿根廷共和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巴基斯坦、哈萨克斯坦、哥伦比亚等的《医疗器械注册证》。2022年12月公司将该产品投标参与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后接续采购，并中选。2026年11月产品获得哥斯达黎加注册证。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产品在海外获得注册证，是公司海外业务拓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对公司产品在海外的销售起到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上述产品在相关国家和地区上市后，其国际市场销售可能会受到海外法规政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汇率波动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